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8月11日—2016年8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1日15:00至2016年8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庆跃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总数58,703,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13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62,400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0.354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6人，代表股份总数为57,840,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595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6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4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卢胜强律师、姚轶丹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702,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0%；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6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4%；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702,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0%；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6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4%；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整体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58,702,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0%；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6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4%；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重大资产出售方案

（1）交易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58,702,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0%；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6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4%；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交易标的

表决情况：同意58,702,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0%；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6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4%；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同意58,702,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0%；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6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4%；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58,702,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0%；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6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4%；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期间损益

表决情况：同意58,702,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0%；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6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4%；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股权交割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58,702,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0%；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6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4%；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及债权债务处理

表决情况：同意58,702,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0%；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6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4%；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生效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58,702,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0%；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6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4%；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58,702,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0%；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6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4%；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702,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

网络投票)的99.9990%;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6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4%;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702,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0%;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6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4%;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702,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0%;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6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4%;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702,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0%;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6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4%；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评估报告等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702,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0%；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6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4%；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702,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0%；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6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4%；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702,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0%；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6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4%；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黄山市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东晶锐康晶体（成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702,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0%；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6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4%；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黄山市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东晶锐康晶体（成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702,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0%；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6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4%；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东晶锐康晶体（成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702,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0%；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6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4%；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三日